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蔡月媚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40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017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080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21030000I_1110108069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30000I_1110108069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30000I_1110108069_doc2_Attach3.pdf、
A21030000I_1110108069_doc2_Attach4.pdf、
A21030000I_1110108069_doc2_Attach5.pdf、
A21030000I_1110108069_doc2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COVID-19病患支付代碼申報流程圖」、
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」及問與答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75號函(副本)暨111年5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5號函(副本)辦理(附件)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修訂旨揭事項，自本(111)年5月26日起，不分年齡及族群，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



性，經醫事人員評估確認及通報作業，統一以支付代碼 E5209C 申報費用，預留醫療院所調整作業時間，自本(111) 年7月1日(就醫日期)起刪除支付代碼E5207C，不得申報。

三、前述函已刊登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及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之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